

★★提醒您!填寫時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原留印鑑★★

立授權書人(簡稱扣款人)茲授權指定之金融機構,依照本授權書之指示按月定期(不)定額自扣款人之帳戶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作業,並將轉帳款項存入指定申購基金之專戶,作為向台新投信申購該基金之價金,扣款人同意金融機構之自動扣款轉帳付款日即為基金申購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者,以次一營業日為申購日)。如因金融機構之電腦轉帳系統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未能於原定日期進行轉帳付款作業時,扣款人同意金融機構得順延至作業轉帳系統恢復正常之營業日始進行轉帳付款作業。扣款人須於金融機構扣款日之前一營業日之營業時間截止前將申購總價金存入扣款帳戶。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契 約 書 號	
受 益 人 (申 購 人)		身 分 證 字 號	或 統 一 編 號
扣 款 人		身 分 證 字 號	或 統 一 編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同受益人			
扣款人須與受益人為同一人或為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未成年子女以法定代理人扣款,請檢附上相關證明文件。			
聯 絡 電 話 公:()		宅:()	
		手 機 :	
扣款基金名稱		授權扣款之銀行/郵局帳號	
台新_____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帳戶：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號：□□□□□□□□□□□□□□□□ (請由左至右依序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存簿儲蓄金：_____郵局_____支局 局號：□□□□□□□□ 帳號：□□□□□□□□ (郵局限申購人本人帳號)	
扣款金額		扣款日期(可複選)	
新臺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1 日 <input type="checkbox"/> 6 日 <input type="checkbox"/> 11 日 <input type="checkbox"/> 16 日 <input type="checkbox"/> 21 日 <input type="checkbox"/> 26 日	
加倍扣款(限擇一)		停利機制(限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同意加倍扣款 1. 約定報酬率：-_____% (約定報酬率須<0%,且應為整數,加減單位為1%) 2. 約定扣款倍數：_____ (約定倍數須為2-5倍之整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不同意加倍扣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同意進行停利機制 1. 約定停利點：_____% (約定停利點須≥5%,且應為整數,加減單位為1%) 2. 約定停利自動轉申購基金：台新_____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不同意進行停利機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受益人原留印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未成年及受輔助宣告之受益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印鑑)</p> 1. 本人僅確認所填之內容並了解相關規定,且本人已取得投信公司或銷售機構交付之(簡式)公開說明書,並已充分了解右列風險事項。本人知悉基金營業日係指依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訂之基金營業日,亦已詳閱注意事項與扣款約定事項。 2. 本人於申購前充分瞭解基金各級別之不同,不同級別之費用率與報酬率或有差異,本人已充分評估且確認本次申購之基金級別符合投資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部分配息型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且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已揭露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 ◆ 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高收益債券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高收益債券基金適合欲尋求投資固定收益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高收益債券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 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 Rule144A 債券(境內基金投資比例最高可達基金總資產 30%;境外基金不限),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較之風險。 ◆ 本公司各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各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各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各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之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 	
台新投信作業欄		覆核：	核印：
電話確認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確實核對申請內容 收件確認時間&人員：		經辦：	

機構代號 _____ : 介紹人員(ID _____ 姓名: _____) 活動代碼 _____ 業務代號: _____

※ 注意事項：

- 未填寫過「客戶投資適性評估暨風險預告書」之申購人,請於申請基金扣款前填寫,且申購之基金須符合風險屬性類型;申購人所作之評估結果如超過一年,於申請基金扣款前,應重新檢視風險屬性;如無法重新檢視者,僅能申購本公司「保守型」客戶可投資之產品。
- 請同時填寫後附之「全國性繳費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郵局專用)」及備齊相關申購或開戶文件送達台新投信並經指定金融機構查核無誤後,台新投信將開始扣款;若扣款帳戶已授權並核印成功者,於本授權書正本到達台新投信之次五個營業日生效,並依所約定之扣款日進行扣款。提醒您!部份金融機構作業時間冗長,建議您及早遞件及早進場投資。可申請扣款銀行除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所列可指定金融機構,另可指定「中國信託」,並請一併填寫於「全國性繳費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指定「郵局」扣款,請填寫「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郵局專用)」。
- 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及以外幣計價之基金不開放定期(不)定額。
- 投資高收益債券基金者,除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所稱專業機構或符合資格之法人外,須簽署「高收益債券基金風險預告書」。

※扣款約定事項：

■各基金扣款最低申購金額請依各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以仟元為單位累加；扣款申購總價金為申購金額加計手續費，手續費率請至官網查詢或洽台新投信客服人員詢問，客服專線：0800-021-666。

■若申請扣款二檔以上基金，如因扣款日存款不足，依扣款銀行作業程序處理之。

■加倍扣款

1. 約定報酬率：約定扣款日前三個工作日公布之扣款基金最新淨值，與約定扣款日前三個工作日持有該扣款基金(該契約所扣款庫存)平均申購成本之報酬率相比，低於或等於客戶自訂約定報酬率，則該次扣款金額將自動變更為所約定扣款金額之約定扣款倍數。

報酬率算法： $[(\text{基金扣款日前三個工作日公告之最新淨值}-\text{扣款日前三個工作日本契約扣款之平均申購成本})\div\text{扣款日前三個工作日本契約扣款之平均申購成本}] \times 100\%$

2. 每個契約(授權書)僅能約定一個加倍扣款報酬率及加倍扣款倍數。

3. 約定報酬率須 $< 0\%$ ，且應為整數，加減單位為 1% 。

4. 約定扣款倍數須為 $2\sim 5$ 倍之整數。

5. 加倍扣款手續費率：與原約定扣款之手續費率相同。

6. 自 109 年 4 月 1 日以後申請之定期(不)定額始能申請或異動加倍扣款。

■停利機制

1. 約定停利點： $[(\text{扣款基金最新淨值}-\text{本契約扣款之平均申購成本})\div\text{本契約扣款之平均申購成本}] \times 100\%$ 。國內股票型/平衡型基金為限之基金平均申購成本計算，其結存單位庫存為計算報酬率前一個基金營業日，海外基金結存單位庫存則為計算報酬率前二個基金營業日。

2. 達約定停利點(含)以上之日，自動依該契約扣款持有基金結存單位庫存《國內股票型/平衡型基金結存單位為計算報酬率前一個基金營業日，海外基金結存單位為計算報酬率前二個基金營業日》於當日全數辦理買回申請(買回申請日)，並依各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計算價金及將買回款項轉申購約定之基金，轉申購之申購金額須扣除轉申購手續費。

3. 扣款基金如尚未開放買回則無法進行停利機制。

4. 計算停利點時，若有受益憑證為買回中，則排除該筆受益憑證。

5. 轉申購手續費率視買回申請日適用之書面或電子交易(依本授權書遞單管道)精選基金申購優惠之單筆申購手續費率收取，若無精選基金申購優惠，則以牌告或電子交易轉申購手續費率收取；轉申購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手續費率為 0% 。

6. 每個契約(授權書)僅能約定一個停利點及停利轉申購基金；約定停利點須 $\geq 5\%$ ，且應為整數，加減單位為 1% 。

7. 台新投信不同基金之轉申購，除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或不以投資國內為限之基金，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外，其他基金以該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轉申購基金所得之單位數。

8. 自 109 年 4 月 1 日以後申請之定期(不)定額始能申請或異動停利機制。

■本授權書之效力，不因執行本授權書約定之自動轉申購或受益人自行買回而終止，台新投信仍得繼續自受益人帳戶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作業。

■未來如要變更本授權書申請內容或終止扣款，請填寫「定期(不)定額授權資料變更申請書」。

■如經連續扣款三次不成功，台新投信無需事先通知即自動終止該契約；惟未達自動終止時，受益人仍得隨時申請終止契約。

■本授權書未盡事項悉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最新基金公開說明書、受益憑證事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受益人同意遵守本授權書之各項條款，並同意台新投信得於內容或相關服務項目有增刪修改後，以書面或公佈於網站以代通知。倘受益人於通知日起三十日內無異議或未辦理終止授權書，視同同意增刪修改條款或自動享有該變更後之服務項目。

